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实〔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求，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系列规范性文件。但近期在对各地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在执行中与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同时也为落实国家审计署对资质认定提出的相关要求，现就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要求，执行放宽主体准入条件、允许租赁设备和分包、许可非标方法等释放红利的政策措施，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

二、为规范产品标识标签的检验检测行为，降低因标识标签检验检测不规范导致的许可风险，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标识标签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时，若检验检测机构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应在限制范围予以说明。资质认定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标识标签相关标准进行资质认定评审时，应审核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备标识标签真实性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取得含限制范围标识标签项目资质认定的机构，在对外出具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时，应在委托合同及检验检测报告上注明标识标签检验检测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或类似描述。

三、资质认定部门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时，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国家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机构、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可自愿申请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资质认定部门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四、为便利检验检测机构办理招投标等相关事务，资质认定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检验检测机构核发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式样见附件），资质认定证书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式样

国家认监委

2017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式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名称：	
地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章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